

CSB/PSE/1表格 (12/2005)

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表格

第 I 部：申請人資料 (由申請人填寫)

1. 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 最後實任職級: _____
3. 地址及電話號碼: _____
4. 停止政府職務日期
(開始離職前休假) : _____
5. 離開政府日期
(離職前休假屆滿) : _____
6. 聘用條款:
 - 可享退休金條款
 - 新長期聘用條款
 - 合約 (本地 / 本地模式 / 海外 / 劃一 / 新試用 / 新合約 / 退休後不中斷服務而重行受僱 *)
7. 離開政府的原因:
 - 根據舊退休金計劃 / 新退休金計劃 /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退休
 - 完成 / 終止 * 合約
 - 辭職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8. 任職政府最後三年的服務詳情:

擔任的職位及職級	日期		主要職務 (請就每一個職位列舉五項職務)
	由	至	

- 請在合適格內加上✓號
* 請刪除不適用者

8. 任職政府**最後三年**的服務詳情(續上頁):

擔任的職位及職級	日期		主要職務 (請就每一個職位列舉五項職務)
	由	至	

9. 上文**第8項**所載最後三年服務期之前三年的服務詳情:

(由現時或前任**首長級薪級第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申請人填寫)

擔任的職位及職級	日期		主要職務 (請就每一個職位列舉三項職務)
	由	至	

- 請在合適格內加上✓號
* 請刪除不適用者

第 II 部：擬從事外間工作資料 (由申請人填寫)

(A) 擬聘用申請人的公司／機構 (下稱僱主)

10. 僱主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11. 地址: _____

12. 僱主屬於：

- 慈善／學術／其他主要運作不涉及商業活動的非牟利機構*
-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國際機構*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
- 其他類別

13. 僱主的主要業務 (請列舉最少四項業務，並提供公司年報、資料單張、網址等):

14. 僱主的主要客戶:

15. 僱主的母公司(如適用):

16. 僱主的附屬公司(如適用):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B) 擬從事的外間工作

17. 職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18. 工 作 地 址 (如 與 上 述 第 11 項 的 地 址 不 同):

請在合適格內加上✓號

* 請刪除不適用者

19. 工作範疇 (可在多於一個空格內加上✓號):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 教育 / 研究*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 零售 / 貿易* |
|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 金融 / 保險 / 相關業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事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 社會* 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 / 地產或物業* 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 酒店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及物流 |
|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顧問 |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 / 工程 / 建造* |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

20. 工作性質 (可在多於一個空格內加上✓號):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治 / 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 學術研究 / 與教育有關*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支援 / 一般行政*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 / 註詢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服務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及市場推廣 | _____ |
-

21. 主要職責 (請列舉最少四項職責):

22. 你會否在任何方面涉及上文第15及16項所列僱主的母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如會，請提供詳情。 會 不會

23. 擬開始從事外間工作的日期: _____

24. 此項外間工作為：

(a) 全職 兼職 (每周／月／年* _____ 天／小時*)

一次性工作 (由 _____ 至 _____)

(b) 有薪 無薪

大約薪酬：每月／每年／每項工作* _____ 元

25. 如何獲得此項外間工作？_____

(請根據你**任職政府最後三年**的工作回答第26至30項的問題。如果你將會涉及僱主的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見上文第22項)，則第26至30項所指的僱主包括其母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如適用)。)

26. (a) 你過往/現時有沒有處理涉及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事務？如有，請提供詳情(例如接收和批予合約、管理和監管合約、在批予合約之前或之後提供專業/技術性意見、合約的數目/價值/性質等)。

(b) 你過往/現時與僱主有沒有任何法律事務上的往來？如有， 有 沒有
請提供詳情。

(c) 你過往/現時與僱主有沒有任何其他公務上的接觸/往來(例如基金撥款、批准申請、監管業務等)？如有，請提供詳情。

(d) 你在獲聘用前與僱主有沒有任何非公務上的接觸/往來？如有，請提供詳情。

27. 你過往/現時有沒有參與任何政策制定或決策工作(第26項所涵蓋的除外)，使僱主/你的業務已經或可能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特別好處？如有，請提供詳情。 有 沒有
-
-
28. 你過往/現時有沒有參與任何與擬從事的外間工作的職責有任何關連的工作/計劃及/或規管/執法職務(第26及27項所涵蓋的除外)？如有，請提供詳情。 有 沒有
-
-
29. (a) 你過往/現時有沒有接觸商業上的敏感資料，包括與僱主/你的業務競爭對手有關的資料？如有，請提供詳情，並評估僱主/你的業務會否因而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優勢。 有 沒有
-
-
- (b) 你過往/現時與可視為僱主/你的業務競爭對手的公司有沒有任何接觸或往來？如有，請提供詳情。 有 沒有
-
-
30. 除了透過上文第26至29項所述途徑得到的資料/知識外，你任職政府期間有否得到任何其他與僱主業務/你的業務有關連的資料/知識？如有，請提供資料。 有 沒有
-
-

(C) 基本工作限制須知

(前)首長級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或指定管制期內從事外間工作，均有基本工作限制，有關人員不得：

- (i) 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
- (ii) 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涉及的下述職務或接觸過的下述資料有關連：
 - (a) 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
 - (b) 敏感性資料；
 - (c) 合約或法律事務；
 - (d) 工作或計劃項目；及／或
 - (e) 執法或規管職務；或
- (iii) 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

(D) 使用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目的

- (i) 申請人於本表格或其後的通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將會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以及公務員事務局不時就(前)首長級人員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發出的通告／通函所公布的規則和安排，用於以下目的：
 - (a) 供政府部門／局處理申請；
 - (b) 供政府部門／局及／或政府以外的有關方面就申請核實資料；
 - (c) 向公眾披露獲准從事外間工作的基本資料；以及
 - (d) 懲處不遵守任何訂明規則或安排的申請人。
- (ii) 申請人必須提供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如申請人未能按本表格或其後的通訊所要求，提供充分和準確的資料，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資料受讓人類別

- (iii) 申請人於本表格或於其後的通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可披露如下：
- (a) 為上文第 i (a)和(b)段所述目的向政府部門／局披露；
 - (b) 為上文第 i (b)段所述目的向政府以外的有關方面披露；
 - (c) 為上文第 i (c)段所述目的向公眾(包括傳媒和立法會)披露；以及
 - (d) 為上文第 i (d)段所述目的向申請人的外間僱主、有關專業團體及／或公眾(包括傳媒和立法會)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 (iv) 申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向批核當局要求查閱或更正於本表格或其後的通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申請人須以書面方式向公務員事務局聘任政策部退休事務組(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1 樓；電郵：csbpen@csb.gov.hk)提出要求。

E. 聲明

- (i) 本人已閱讀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和以上的使用個人資料須知。
- (ii) 本人確認在這份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詳盡準確。本人明白，如果本人在申請表內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任何相關資料，審批當局可暫時撤銷或撤銷就本人申請給予的批准，如有需要，亦可作出適當的懲處，包括採取法律行動。

申請人簽署

日期

第 III 部：評審申請

評審前請先細閱下列須知：

- (i) **常任秘書長**的申請應直接送交公務員事務局，以便因應情況安排評審和處理。
- (ii) 其他人員的申請應先按下列次序評審，然後送交公務員事務局進一步處理：
 - (a) **部門首長**的申請：由有關的常任秘書長填寫評審甲部。
 - (b) **現時／過往在決策局工作的部門職系首長級人員**的申請：有關的常任秘書長填寫評審甲部 → 有關的職系首長(如適用)填寫評審乙部。
 - (c) **現時／過往在部門工作的部門職系首長級人員(非部門首長)**的申請：有關的部門首長填寫評審甲部 → 有關的常任秘書長填寫評審乙部 → 再由有關的職系首長(如與部門首長並非同一人)填寫評審乙部。
 - (d) **現時／過往在決策局工作的一般職系首長級人員**的申請：有關的常任秘書長填寫評審甲部 → 有關的職系首長填寫評審乙部。
 - (e) **現時／過往在部門工作的一般職系首長級人員**：有關的部門首長填寫評審甲部 → 有關的常任秘書長填寫評審乙部 → 再由有關的職系首長填寫評審乙部。

評審甲部

31. 如申請人現時/過往是**首長級薪級第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首長級人員，**或現時/過往所處理的工作性質特別敏感**，請根據其在上文第8及9項填報的服務詳情，建議在評審申請時，須考慮申請人停止政府職務之前的哪一段服務期間，並在下面註明。

任職政府的最後三年 任職政府的最後六年

32. 如果據你所知，申請人在第I及II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失實之處，請說明如下：

33. (a) 申請人過往/現時有沒有處理涉及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事務？如有，請詳細說明其參與的工作(例如接收和批予合約、管理和監管合約、在批予合約之前或之後提供專業/技術性意見、合約的數目/價值/性質等)。 有 沒有

(b) 申請人過往/現時與僱主有沒有任何法律事務上的往來？如有，請提供詳情。 有 沒有

(c) 申請人過往/現時與僱主有沒有任何其他公務上的接觸/往來？如有，請提供詳情。 有 沒有

34. 申請人過往/現時有沒有參與任何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第33項所涵蓋的除外)，使其僱主/其業務已經或可能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特別好處？如有，請提供詳情。 有 沒有

35. 申請人過往/現時有沒有參與任何與擬從事的外間工作的職責有任何關連的工作/計劃及/或規管/執法職務(第33及34項所涵蓋的除外)？如有，請提供詳情。 有 沒有

36. (a) 申請人過往/現時有沒有接觸商業上的敏感資料，包括與其僱主/其本身業務的競爭對手有關的資料？如有，請提供詳情，並評估其僱主/其本身的業務會否因而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優勢。

有 沒有

(b) 申請人過往/現時與可視為其僱主/其本身業務的競爭對手的公司有沒有任何接觸或往來？如有，請提供詳情。

有 沒有

37. 除了通過上文第33至36項所述途徑得到的資料/知識外，申請人任職政府期間有否得到任何其他與其僱主業務或其本身業務有關連的資料/知識？如有，請提供資料。

有 没有

38. 對於申請人過往的政府職務及其擬從事的外間工作兩者之間的關連，你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有，請提供詳情。

有 沒有

39. 你認為申請人擬從事外間工作的職責與其過往的政府職務會否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會，請提供詳情。

會 不會

40. 請評估申請人擬從事的外間工作會否引起公眾負面觀感(例如使公眾懷疑涉及利益衝突、任何其他不恰當之處或涉及不公平優勢)，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例如基於有關外間工作的性質或僱主的背景)。

41. 就此項申請作出的建議：

- 批准申請，除上文第 II 部(C)欄載列的基本限制外，不施加任何禁制期或限制
 - 批准申請，但須附加下列條款：
 - 由申請人停止政府職務日期起計_____月的禁制期；以及
 - 以下限制(上文第II部(C)欄所載工作範圍方面的基本工作限制以外的額外限制)：
-
-
-

- 申請不獲批准

理由：_____

簽署

姓名

職級/職位

日期

評審乙部

42. 如申請人現時/過往是**首長級薪級第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首長級人員，或現時/過往所處理的工作性質特別敏感**，請根據在其上文第8及9項填報的服務詳情，建議在評審申請時，須考慮申請人停止政府職務之前的哪一段服務期間，並在下面註明。

任職政府的最後三年

任職政府的最後六年

43. 經考慮在第26至30項及第33至38項提供的資料後，你對申請人過
往的政府職務及其擬從事的外間工作兩者之間的關連，有沒有其
他意見？如有，請提供詳情。

44. 你認為申請人擬從事外間工作的職責與其過往的政府職務會否
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會，請提供詳情。

45. 請評估申請人擬從事的外間工作會否引起公眾負面觀感(例如使公眾懷疑涉及利益衝突、任
何其他不恰當之處或涉及不公平優勢)，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例如基於有關
外間工作的性質或僱主的背景)。

46. 就這項申請作出的建議：

- 批准申請，除上文第 II 部(C)欄載述的基本限制外，不施加任何禁制期或限制
- 批准申請，但須附加下列條款：
- 由申請人停止政府職務日期起計_____月的禁制期；以及
- 以下限制(上文第II部(C)欄所載工作範圍方面的基本工作限制以外的額外限制)：

- 申請不獲批准

理由: _____

簽署

姓名

職級/職位

日期